

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字。

本法第 7 條部分學術任務係以學年度計算，又第 9 條第 1 項聘任之審議期程亦以學年度辦理；爰增訂第 5 條契約書按學年度訂定聘期之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原為「<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者二次以上。</p> <p>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p> <p>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前項講座之契約書另訂之，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u>科技部</u>(原為「<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者二次以上。</p> <p>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p> <p>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前項講座之契約書另訂之，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第1項第3款文字。</p>
<p>第五條 講座獎助金得依合約按月致送，<u>契約書聘期按學年度訂定</u>，標準如下：</p> <p>一、「嘉義大學講座」：除其專任教授薪給外，另頒與講座獎助金每人每年新台幣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p> <p>二、「嘉義大學特約講座」：</p> <p>(一)講座獎助金每人每年頒與新台幣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另特約講座若為退休教師</p>	<p>第五條 講座獎助金得依合約按月致送，標準如下：</p> <p>一、「嘉義大學講座」：除其專任教授薪給外，另頒與講座獎助金每人每年新台幣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p> <p>二、「嘉義大學特約講座」：</p> <p>(一)講座獎助金每人每年頒與新台幣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另特約講座若為退休教師者，獎助金金額應受相關退休法令</p>	<p>本法第7條部分學術任務係以學年度計算，又第9條第1項聘任之審議期程亦以學年度辦理；爰增訂第5條契約書按學年度訂定聘期之規定。</p>

<p>者，獎助金金額應受相關退休法令限制。</p> <p>(二) 每年得另支給交通費及其他雜支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須檢據核銷；如經本校教評會聘為兼任教師並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三、「嘉義大學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講座獎助金。</p> <p>四、「其他講座」：講座獎助金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p> <p>講座獎助金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講座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講座獎助金金額與期限依合約而定。</p> <p>前項獎助金經費，以不超過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百分之五十上限內支給。</p>	<p>限制。</p> <p>(二) 每年得另支給交通費及其他雜支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須檢據核銷；如經本校教評會聘為兼任教師並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三、「嘉義大學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講座獎助金。</p> <p>四、「其他講座」：講座獎助金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p> <p>講座獎助金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講座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講座獎助金金額與期限依合約而定。</p> <p>前項獎助金經費，以不超過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百分之五十上限內支給。</p>	
--	---	--

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1年03月26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05月20日台(91)審字第91059105號函備查
94年01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02月18日台學審字第0940020815號函備查
95年03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11條條文
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及第11條條文
教育部97年11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70235905號函備查
98年03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9條之1條文，新增第9條之2條文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第9條之1條文
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至第5條、第7條至第12條條文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為校服務，促進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支應。

第三條 本校講座分為「嘉義大學講座」、「嘉義大學特約講座」、「嘉義大學榮譽講座」及「其他講座」。
「嘉義大學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名額以不超過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嘉義大學特約講座」、「嘉義大學榮譽講座」不占本校編制員額。「其他講座」名稱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二次以上。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前項講座之契約書另訂之，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條 講座獎助金得依合約按月致送，契約書聘期按學年度訂定，標準如下：

一、「嘉義大學講座」：除其專任教授薪給外，另頒與講座獎助金每人每年新台幣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嘉義大學特約講座」：

(一)講座獎助金每人每年頒與新台幣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另特約講座若為退休教師者，獎助金金額應受相關退休法令限制。

(二)每年得另支給交通費及其他雜支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須檢據核銷；如經本校教評會聘為兼任教師並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三、「嘉義大學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講座獎助金。

四、「其他講座」：講座獎助金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

講座獎助金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講座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講座獎助金金額與期限依合約而定。

前項獎助金經費，以不超過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百分之五十上限內支給。

第六條

本校頒與之講座獎助金另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領受人如中途離職者，應自離職日起停發講座獎助金。

第七條

「嘉義大學講座」於支領講座獎助金之聘約期間，應擔負之學術任務如下：

一、每學年至少義務開設一門通識課程。

二、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五、必要時，得擔任本校校務諮詢委員。

「嘉義大學特約講座」於支領講座獎助金之聘約期間，應擔負之學術任務如下：

一、每學年至少義務開設一門通識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二、每學期至少協同義務開授一門與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或專題演講至少一場次。

三、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學術發展活動。

「嘉義大學榮譽講座」、「其他講座」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商定之。

第八條

「嘉義大學講座」及「嘉義大學特約講座」為終身榮譽職，期滿若不續支講座獎助金或不再享有其他禮遇者，得保有講座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三條所定教授人數之限制。「其他講座」為非終身榮譽職，其任期得視贊助經費而定，依個案處理。

第九條

本校講座之聘任於每年四月底前經由該講座所屬學術領域有關之院、系所、中心或單位主動推薦或由校長提出，推薦單位並應事先覓妥財源。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及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學者專家委員人數應占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講座審議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議，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議決通過。

第十條 本校講座之獎助金一次頒與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前得簽奉校長同意，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訂續聘合約事宜。

前項續聘審議，應審查前次擔任講座期間在本校之貢獻，並檢附達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任務之相關具體佐證資料以供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校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講座審議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